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周朝國

即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

上列當事人聲請變更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
「修正後條文內容」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長，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因修正變更，爰檢具修訂章程之會議記錄、修正前後之捐助章程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等，請求裁定准為必要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，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維持財團之目的，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長，且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召開第10屆第3次董事會議，決議修訂捐助章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次會議紀錄、董事會簽到表及法人登記證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係利害關係

01 人，其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
02 章程係關於重要管理方法，與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
03 有關，而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並與民法有關法
04 人之規定並無牴觸。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蔡承芳